

宫廷文化

中世纪盛期的文学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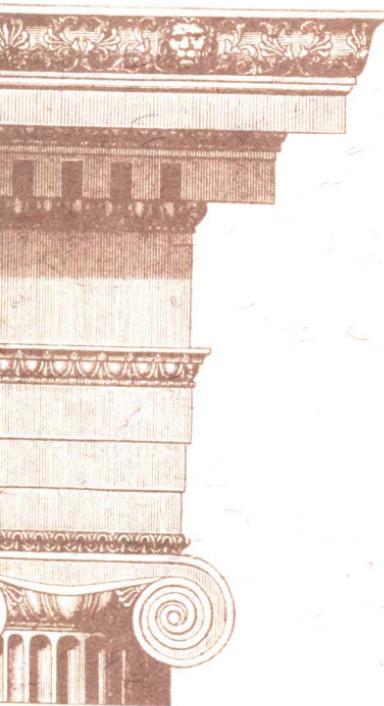
〔德〕约阿希姆·布姆克著 何珊 刘华新译

Joachim Bumke

Höfische Kultur

Literatur und Gesellschaft
im hohen Mittelalter

上册



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宫廷文化

中西合璧的宫廷文化
The combin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royal culture

—— Hofische Kultur

中西合璧的宫廷文化
The combin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royal culture



上册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主编 甘 阳

副主编 苏国勋 刘小枫

Joachim Bumke Höfische Kultur

Literatur und Gesellschaft
im hohen Mittelalter

宫廷文化

中世纪盛期的文学与社会

[德] 约阿希姆·布姆克著 何珊 刘华新译

上册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宫廷文化：中世纪盛期的文学与社会 / (德) 布姆克著；何珊，刘华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6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ISBN 7-108-02432-2

I . 宫… II . ①布… ②何… ③刘… III . 宫廷 -
文化 - 世界 - 中世纪 IV . K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8710 号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总序

近代中国人之遂译西学典籍,如果自 1862 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 50 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而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旨在拓展中国学术思想的资源。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 年 6 月于北京

中译本序

很高兴能为《宫廷文化》的中译本作序。《宫廷文化》于1986年首次出版。撰写此书的初衷是为了引导学习中世纪德语文学的学生了解宫廷文学的文化历史背景。此外，也是为了满足那些对中世纪感兴趣的读者的需要。笔者对所涉及的广泛领域尽最大可能进行了简要明了的阐述。

在文化史的细节描述上，编年史和各种历史文献为本书提供了最为可靠的原始资料。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文学作品对人们的生活状况——尤其是俗士阶层的生活状况的描述却更为详尽。然而，我们在历史地运用文学资料的同时要持审慎态度，因为文艺创作从来就不是现实生活的简单临摹，它只是对现实生活的反映。本书力图用各种资料——包括历史资料和文学资料——自己说话，而这些逐字逐句的引文需要得到阐述和评价。我希望读者能够透过这些引证的资料对书中所涉及的种种事物形成自己的看法，做出自己的判断。

现在，中世纪离我们非常遥远，同时又与我们密切相关。说它

密切，是因为中世纪所产生的许多东西至今仍在决定着我们的生活方式：比如货币经济、突出体形的服装裁剪以及整个城市文化。但中世纪的许多东西对于我们来说仍十分陌生。然而，有些东西即便我们并不熟悉，也并非没有意义，因为我们知道，只有将这些不同的、陌生的与我们所熟悉和适应的事物区分开来，才能使我们认识并理解那些体现我们性格特征的本质性的东西。

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正在科隆大学讲授中世纪文学和文化。我在海德堡大学完成了自己的学业。后来在美国工作了七年，先后在巴尔的摩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剑桥的哈佛大学任教，讲授中世纪。在到科隆大学任教前，曾在柏林自由大学工作。本人的研究领域为中世纪德语文学和中世纪文化史。

Joachim Rumpf.

2005年11月

中译本导言 文学史和社会史的艰辛对话

——解读布姆克

对照二次大战以后成为全球文化人宠儿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各位大师，德国史学界的低调作风十分明显。被翻译成英文的德文中世纪研究著作的数量和流行程度远不及法国年鉴学派的学者。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德国学者的刻意学术化的写作风格造成的。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19世纪以来，德国历史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各种政治思潮与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驱动。有些学者将歌德、席勒、康德和黑格尔等人的思想概括在“德国理想主义”这一笼统概念之下，认为在其影响下，德国史学不仅在政治上保守，题材上极度忽视下层民众的生活，在出现许多优秀的政治史和政治制度史研究著作的同时，也不乏为沙文主义摇旗呐喊之作。在战后的法国年鉴学派学者意气风发地借助历史抒发自己政见的时候，德国学者却很自然地产生对宏大叙事的畏惧，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中世纪研究作品不多。不过历史的创伤似乎在缓慢地愈合，逐渐有更多的德文历史著作被翻译成英文。布姆克的著作《宫廷文化——中世纪盛期的文学和社会》不仅被翻译成英文出版，而且还出版了平装本，应该

折射了德国中世纪研究学者在学科领域里重新开始发挥领导作用这一新动向。我个人当然还期望，三联中文本的出现会提醒国内的读者更多注意年鉴学派以外的西方历史研究著作，而学者们在介绍推荐年鉴学派独到方法论的同时，也注意到其可能的缺陷和不足之处。

一

西欧中世纪在 18 世纪曾经被启蒙运动文化人看作是“黑暗时代”。到 19 世纪，浪漫主义的潮流又使得一些西方学者将中世纪文学作品中的英武骑士和美丽贵妇的故事等同于实际生活。20 世纪的西方学术研究基本上不再受这些幼稚心态的影响，实证的历史著述成为中世纪研究的主流。国内的外国历史教科书有相当严重的学术史滞后问题，在对中世纪社会经济问题进行探讨的同时，严重忽视文化和精神历史的研究，对上流社会的政治文化、生活态度和道德观念很少关注。布姆克的这本书不仅会将我们对中世纪西欧社会的认识提高到接近晚近学术前沿的水准，也会改善我们过去对这一段历史相当简单化的苍白理解。

在我们以往的历史写作中，封建社会是指一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在西方学者的话语系统里，“封建社会”主要是指以农奴制、基督教会和封君封臣制度为重要基础所构筑的等级社会。除了身份不自由的农奴以及自由身份的小农，城市各个阶层的市民，教会的主教、神甫、修士和修女，世俗统治阶层是中世纪社会又一重要的成分。世俗贵族在中古西欧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对自己身份有强烈的认同感，但是从来没有发展成完全封闭的、类似印度“种姓”制度那样的世袭特权等级。联系世俗贵族的凝聚力主要

来自封君封臣制度。封君和封臣通过采邑（也就是领地或封地）的赐予和领受建立保护和服役关系。赐予采邑者（也就是封君），有保护受采邑者（也就是封臣）的义务，而后者有义务向前者提供服务，主要是军事服役。在中世纪，这种封地的赐予和领受所建立的封建关系可以存在于大小封建领主之间，如果国王接受了封地，他也可能成为他人的封臣，不过国王通常处于封君封臣等级结构的顶端。10 和 11 世纪，以及在布姆克所描述的 12 和 13 世纪，封建领主的军事服役主要是提供重装骑兵。由此也就产生了现代学者所谈论的骑士制度，它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封君封臣制度，教会对封建领主行为的约束和指导，以及在前面两个要素影响下形成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时尚，也就是“骑士精神”，包括封建领主的爱情婚姻观念。布姆克在书中所描写的“宫廷文化”有相当一部分与骑士制度和骑士精神有关，但是要比这两个概念宽泛得多，因为他还以大量笔墨讨论了贵族的物质生活、政府的文书管理、文学艺术的社会背景等等。所以他这本书不能理解成一部单纯研究和介绍骑士制度和骑士精神的著作。

在方法论上，布姆克与法国年鉴学派有比较大的差异。年鉴学派是一个复杂的学术文化现象，其思想背景除了现代西方社会学、人类学的影响，也有马克思主义的因素。属于该学派的众多学者在风格上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从布洛赫开始，重视地理环境、下层民众的生活以及物质生产方式对社会结构的塑造作用，一直是年鉴学派学者的特征。譬如，在布洛赫的《封建社会》和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里，吸引读者眼球的是得到栩栩如生描述的落后、无知、贫穷和人压迫人的现象，而中世纪西方文明的辉煌成就则没有被放置在中心地位。大学、修道院、骑士制度、宫廷文化，以及法律和神学领域的里程碑式的进步，通常不是年鉴

学派代表作的重点关注内容。在这种偏颇之外，年鉴学派以往一些学者的一个明显问题，是倾向于使用一些笼统的概括性的见解来引导文本阐释，对细节和具体的问题做出比较粗放的处理。譬如，《蒙塔尤》使用了大量乡村农民的告解档案，但是并没有像晚近的法制史研究学者所做的那样，通过分析具体史实修正将宗教裁判所妖魔化的启蒙运动传统。布姆克的这本书在有些方面接近年鉴学派的风格。他对宫廷文化的研究视角是全方位的，类似于一种人类学的田野调查，而且非常突出其物质生活的各个方面，注意到经济和商业因素在贵族文化变迁中的作用，也对物质生活和社会风气之间的关联进行深入的探索。但是他在两个关键的方面完全游离了年鉴学派的方法论：他重视的是上流社会的精英文化；他在进行概括和归纳时非常谨慎，十分不情愿让笼统和粗略的概括性话语来控制他的行文和叙述。其实，他在第一章里已经声明，他对中世纪社会的理解主要是以德国的现代史学传统为基础的。

二

翻开布姆克的《宫廷文化》，展现在读者眼前的是一组马赛克壁画，各幅画面色彩斑斓绚丽，对宫廷生活的多种场景刻画细致入微。如果读者将目光抬起，越过近景的建筑、人物、服装、家具，以及摆放在餐桌上的食品和饮料，透过城堡通常没有遮拦的窗洞，他所看到的还有外面社会正在发生的许多事情。惟恐自己的读者陶醉于游吟诗人的歌唱和骑士文学的幻影和梦想，布姆克在导言里首先就刻意说明了文学和艺术作品之“虚构”与社会“现实”之间的严重反差。惟恐自己对冷酷社会现实的表现不够真切，布姆克简直

是在惊吓读者，一开始就描写了谋杀、酷刑、奸淫，提醒读者注意城堡里肮脏、拥挤的状况。并且告诉我们，与中古骑士文学的表现和现代人的想像不同，妇女，包括贵族妇女，在中世纪社会时常受到男性粗暴的对待，时常被欺凌和羞辱。

这样一种切入的角度与布姆克这部著作的方法论有密切关系。以往的中世纪文化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宗教文化研究，而布姆克所侧重的恰恰是世俗贵族的生活情景。因此他所使用的主要文本不得不不是中古西欧的文学作品和造型艺术作品，主要是德语的爱情诗歌和宫廷诗歌，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带有浓厚宗教说教性质的拉丁语历史和政论著作。后者很少涉及世俗生活的细节。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布姆克的研究对象并不是文学和艺术本身，而是中古德国的社会文化史。所以他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是，是否可能由诗歌这类虚构的记述推断出文学作品之外的社会真实。他指出，如果拒绝使用文学作品作为社会文化史研究的素材，12 和 13 世纪的宫廷生活就很难再现，就会从社会史研究者的视野中消失。“不管文学作品在不同的社会文化领域的史料价值是多么千差万别，但是文学作品的表现方式却是一样的。真实性的多少在于与现实直接联系起来的程度有多大，真实性不是指物质对象的真实，或者虚构过程的真实，而是指想像、期待和希望的真实，是社会意识和文化准则的真实。”（本书第 17 页）也就是说，布姆克这部书不仅仅致力于再现当时的上流社会人士如何生活，而且还试图再现他们所崇尚和期望过什么样的生活。可以举一个有趣的例子来说明他的研究思路。贵族妇女穿戴披风的姿态在 12 和 13 世纪的雕塑中有一种典型的样式，通常是将左手搭在围拢披风的绦带上，右手略低，抓住披风合拢的地方。同样，在讴歌骑士爱情的诗歌里，美人出场的情境不仅会描写她娇丽的容颜和婀娜的步态，也会提及她穿披风的这种

万种风情的姿态。这种时尚，我们现在无法考察其真实的流行程度了。也许，这并不是贵夫人日常的穿戴和风度。也许，她们中间许多人的打扮其实是粗俗不堪的，有些人甚至是蓬头垢面的，至少按照现代人的审美标准来看会是那样。但是，布姆克想要告诉读者的是，中世纪的贵族男人和女人认可和追求那种优雅，那种我们今天看起来依然会动心和喜欢的优雅。

历史真实的再现，为何一定是要去证实，在古代的恶劣卫生条件下，贵夫人的头发里有无虱子在爬动呢？古人在远较当今更为简陋的生活环境里，对完美汲汲求索，真是让我们自愧不如的。布姆克在其著作中所记述的，不是中古时期人们在信仰和灵魂拯救意义上的完美，而是世俗生活中对美和善的向往与实践，是在世俗生活中学习和模仿被人们认为更加优美高雅的风习，采纳外埠的时尚用具和用品，恰似当年德国贵族在法国宫廷文化面前的一份谦卑心态所展示的那样。对美和善的这一份欣赏，使得布姆克选择在文学和艺术作品中去寻找历史的真实，也使他在现代流行的大众文化崇拜中勇敢地拒绝媚俗，坦然拥抱上流社会的优雅。然而贵族和宫廷文化的菁华，并不全在衣食住行的讲究，也不全在待人接物的外在礼仪，其核心的价值观来源于人们和谐共存的意愿，体现于深切的廉耻心、对朋友的忠诚，以及对弱者的呵护，譬如对妇女的爱慕和尊重。

在对贵族妇女的描写中，布姆克相当清晰地展示了如何将文学和艺术作品作为社会文化研究的素材。他注意到文学和现实生活之间的张力，但是他也告诉读者，文学和艺术不仅折射现实，而且具有重要的教化功用。对妇女的赞美和崇拜是中世纪西欧宫廷文学特别引人注目的特点。“假如让我实话实说，那么我要说，除了至高无上的上帝，女人是天地间万物之灵长。上帝赐予了她们这种荣耀。人们应该把她们视为世间最有价值的珍宝，并永远赞美她

们。”（本书第 406 页）诗人们对妇女的尊重体现在对她们外在美和内在美的双重肯定上。他们对美人的描画与基督教文献中克制对女性体貌欣赏的倾向是完全不同的：

诗人对美貌的赞扬并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女性，而是在讴歌一个理想，这一理想体现在关于美的固定标准中。在大部分情况下，诗人们依照修辞学的规则从上到下描写人物，即把人从头写到脚。脸部美丽的特征为诗人提供了最为丰富的表现机会：卷曲的金发、洁白的前额、宛如用画笔勾勒出来的眉毛、闪闪发光的眼睛、玲珑的耳朵、笔直的鼻子、白里透红的面颊、鲜红的嘴唇、雪白的牙齿、圆圆的下巴、洁白娇嫩的喉部和美丽动人的颈项。随后，对美貌的描述便跳到了白皙的双手和小巧的双脚。（本书第 406 页）

这种西洋式的“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只是宫廷文学赞美女性的一个方面，但是外在美通常被看成是内在高贵品格的表现形式，二者的和谐统一才构成贵族妇女的理想形象。女性的美德，借助她的美貌，得以发挥重要的教化功能，也就是以美德感化贵族男子。在以美貌和温柔爱抚骑士的同时，一位贤淑的女士还能够使自己的爱人变得崇高、勇敢和慷慨，帮助他获得名誉和其他贵族的尊重。出众的妻子或者姐妹以及她们典雅得体的举止，在骑士比武大会这类封建主聚会上，往往成为大贵族提高自己声望、加强与其他封建主感情联系的手段。

在中世纪西欧以及德国，也不乏政治上的女强人，有些王后会被自己的丈夫称为“共同执政者”。到 12 和 13 世纪，按照布姆克的估计，王后和皇后在德国政治中的影响比较 10 和 11 世纪有所减

弱，部分的原因是大多数帝王的配偶是外国的公主，其中有一些继承了自己家族的重要领地。这种身份显然不便让她们在德国政治中扮演强势的角色。当时的社会舆论一般是敌视妇女在政治上获得统治地位的。“相比对骑士的行为进行判决，女人更适合与男人搂搂抱抱。”（本书第436页）宫廷文学以多种方式反对妇女直接参与政治统治。贵族妇女是美丽和贤淑的，但是她们不适合担任统治者。在一些讲述传奇故事的诗歌里，英武的骑士总是在女贵族统治的领地危在旦夕的时刻出现，击败入侵的恶势力，然后向漂亮的女主人求婚，以其丈夫的身份更有效地护卫和管理她的领地。从文学作品里，我们可以看到妇女施加政治影响的另一途径，也就是以妻子的身份劝告自己担任君王或重要封建领主的丈夫。这种文学描写并不是完全脱离现实政治的。中世纪的教会人士认为，接触和向贵族妇女说教是影响她们丈夫的一个重要方式，“因为没有一个神甫能够像妻子那样使男人心软。”（本书第439页）教皇英诺森三世就曾经通过王后来策动德国国王施瓦本的菲利浦支持教廷的政策。布姆克还指出，贵族妇女的一个重要社会政治角色是参与和领导济贫的慈善活动，尽管宫廷文学对此并没有给予浓墨重彩的描写。此处，在对贵族修道妇女的介绍里，我们可以看出作者的注意力转移到了中古德语文学作品以外，改而使用教会的拉丁文献。不过他提醒读者，宫廷社会对妇女选择修道生活的理解与教会的正统说教是迥然不同的：

男人一大早便带着猎狗到林子里去，“他会在那里忙上一整天，而让恪守妇道的妻子无聊地打发着光阴。”晚上当他终于疲惫不堪地回到家里时，“便一下趴在桌上，只盼着有人能帮他把棋盘拿过来。这样一直玩到深更半夜，喝到烂醉如泥，浑身乏力。然后才会走到一直苦等着他的妻子身边，她连忙客

客气气地迎上前去，恭敬地问候道：‘欢迎您，大人。’而丈夫却对妻子的问候置之不理，一心想躺到床上一觉睡到大天亮。”因为丈夫对自己没有兴趣，而自己又不准与陌生人有任何来往，“因此，对于她们来说没有比全心全意侍奉上帝更好的事了。”（本书第 449 页）

浪漫的骑士爱是中古西欧宫廷文学和宫廷文化的最主要母题之一，但是在这些作品里，理想和现实的差距是惊人的。“骑士爱”的概念是法国文学史研究者加斯东·帕里斯在 1883 年提出的，他以此来描述 12 和 13 世纪宫廷文学里的骑士与他们的女士的关系。他就骑士爱给出的要点是：骑士爱具有偷情的性质，而且包括肉体关系；骑士爱是男性对女性的臣服和服务；骑士爱要求男性努力改善自己的品格和行为，以便更好地服务自己的情人；骑士爱是一种爱的艺术，有自己的规则。晚近学者的研究在考察了中世纪现实的爱情和婚姻状况之后，倾向于强调骑士爱理想和现实男女关系之间的差距，甚至否认骑士爱的现实性。在注意到骑士爱多种形态的同时，布姆克试图做的，是将宫廷文学对骑士爱的描述置放在当时的社会语境之中，进而揭示其社会功能。他注意到，在爱情诗歌中，贵妇人所愿意接受的骑士必须具备一系列美德。这里涉及的道德规范其实就是在封君封臣制度下，封建领主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道德保证，譬如慷慨、勇敢、正直、谦卑，譬如虔诚的基督教信仰。另外，整洁得体的服饰、温文尔雅的举止、洗手和修剪指甲等基本的卫生习惯，都不仅是贵妇人对爱慕者的要求，也是日趋讲究的宫廷礼仪的组成部分。“聪明的女人只会选择讲究礼节的男人做自己的情侣。”可见，骑士爱这种对贵族男女关系理想化的处理，或者说是爱情的乌托邦，是上流社会当时试图设立的新的行为规范的一个

组成部分，而且受骑士爱的熏陶在当时被认为有益于贵族们培养与他们身份一致的品行和情操。他们可以由此养成高贵的气质，学会恰当的社交礼节。在这里，我们当然也看到了骑士爱的阶级性。骑士所服务和爱慕的情人可能是地位比他自己要更高的贵妇，但他们毕竟都属于上流社会。宫廷文学对所谓的“乡下女人”采取蔑视的态度，认为她们很轻易就会屈从贵族的诱惑，不适合成为骑士爱的对象。尽管如此，布姆克指出，“我们仍然不能低估 12 和 13 世纪的贵族社会通过诗人所承载的理想，因为它鞭笞了这个为了现实的利益而变得残酷无情和肆无忌惮的社会。”（本书第 473 页）

如果以现代西方价值观念为标准来看待中世纪西欧现实的爱情婚姻以及宫廷文学所讴歌的爱情理想，我们会感觉到那是一个很不完美的社会。这是布姆克经常提醒读者注意的。他在欣赏那个贵族社会的优雅时，并没有陶醉和流于肤浅，而是在冷静的陈述中找回了一份深刻。这方面的例子在书中有很多。封建社会政治婚姻的流行是现代人难以想像的，为了继承和掌控领地，一个 20 岁的贵族会和年近 50 的贵族妇女结婚，而在这样的婚姻中爱情和忠诚是完全谈不上的。虽然中世纪西欧在法律上明确禁止一夫多妻，教会甚至相当严厉地禁止离婚，但贵族蓄妾和寻找合法借口离婚是很寻常的现象。正是在这样乱糟糟的社会背景下，在妇女的尊严和人格时时因为政治或经济利益遭到践踏的冷酷现实面前，宫廷文学对爱情与婚姻是否兼容的浪漫、俏皮讨论才可以得到透彻的解读。布姆克的深刻还在于，他并不像年鉴学派学者那样允许一般概括排斥具体真实，所以在批评封建婚姻的同时，他也及时告诉自己的读者，贵族男女之间也不至于因为社会制度的不合理就不可能有幸福婚姻和缠绵爱情，不仅在文学作品里有对爱情的向往，真实的爱情故事也实实在在地存在，尽管说不上比比皆是。